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盧泓鈺
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5
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33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
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惠予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14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3316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COVID-19病人住院分艙及雙向轉診建議、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、因應delta變異株疫情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、因應delta變異株疫情強化北北基桃住宿式長照機構應變措施、非北北基桃醫院因應Delta變異株疫情醫療應變措施、醫療機構住院病人及陪病者篩檢常見問與答(Q&A)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0/09/16



1100003389

無附件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